

附录 III - P

大埔区
书面申述摘要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P05 – 富亨 P17 – 康乐园	1	<p>此项申述建议把乐贤居由 P17 转至 P05, 因为：</p> <p>(a) 乐贤居非常接近 P05 的富亨邨；以及</p> <p>(b) 设在大埔头的 P17 投票站离乐贤居颇远。</p>	<p>不接纳 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建议者列举的理由不成立；</p> <p>(ii) 申述的建议对有关分界会造成不必要的更改，而根据选管会的建议，有关分界将维持不变；以及</p> <p>(iii) 投票站的位置并非考虑因素。然而，选举事务处在为 P17 选寻地方作为投票站时会注意这一点。</p>
2	P07 – 富明新	1	<p>此项申述支持把 P07 命名为富明新。</p>	<p>支持的意见备悉。</p>
3	P10 – 大埔滘 P12 – 新富 P13 – 林村谷	3	<p>三项申述均反对把锦山由 P13 转编至 P10, 并建议将锦山与 P13 的锦石新村及石古垄一并纳入 P12 内。此外，亦建议把御峰苑、御峰豪园及桃源洞由 P12 转编至 P10, 因为：</p> <p>(a) 以位置及社区独特性方面来说，锦山、锦石新村及石古垄这一组与 P12 的洋涌的联系较为密切；以及</p> <p>(b) 如将毗连的御峰苑、御峰豪园及桃源洞一并纳入 P10 内，可以减轻 P10 人口不足 (12,235, -28.84%) 的情况。</p>	<p>接纳 此等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列举的理由成立；以及</p> <p>(ii) 经调整后的人口仍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：</p> <p>P10: 14,236 (-17.20%) P12: 14,948 (-13.06%) P13: 15,890 (-7.58%)</p>

大埔区
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众咨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4	P10 – 大埔滘 P12 – 新富 P13 – 林村谷	1	与项目 3 相同。	请参阅项目 3。